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

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4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公司与银行签署正式授信协议之日起 2 年，主要用于流动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内调剂各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8 元/股调整至 8.7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赞成票，5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关联董事郑效东、郑效友、张海斌、郑金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 万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投票结果：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